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傳真：02-2787-8397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3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印尼輸入「1901.90.99.00-1，其他第1901節所屬之調製食品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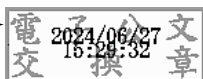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1.90.99.00-1，其他第1901節所屬之調製食品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電子文
8

8

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